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中期報告
2012

主席報告

一、業務回顧

1、經營業績大為改善

在完成對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所持有的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股權收購後，公司的生產及營運模式發生重大變化，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經營業績從根本上得到改善，由虧損轉向持續盈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司克服宏觀經濟形勢嚴峻，主導產品價格持續下行的不利影響，通過優化生產組織和營銷運作，深入開展管理提升活動，加快重點後勁項目建設等措施，保持了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和企業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

通過優化生產組織，實現了滿負荷生產，基本完成了計劃目標，除陰極銅和鐵精礦產量略有降低外，其餘產品均實現了增產。一至六月份，公司共生產礦山銅11,092噸，同比提高13.19%；陰極銅12.2萬噸，同比降低8.22%；生產稀貴金屬產品178.4噸（其中黃金3,885千克、白銀174.44噸、鉑5千克、鈮82千克），同比增長15.12%；生產硫酸等化工產品33.43萬噸，同比增長25.25%；生產鐵精礦11.9萬噸。

得益於產品產量的提高，及公司貿易等多種產業的快速發展，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4,722,695,000元，同比增長7.68%，創歷史新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0,309,000元。

2、資本運作取得重大進展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公司成功完成收購中時及信達香港所持有的 Prosper Well 的股權，收購乃以公司向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 10,799,762,092 股及 936,953,542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向中時發行 1,003,836,048 港元的零息率可換股票據的方式進行。本次反向收購圓滿成功，是在各位股東和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克服諸多困難，先後經歷境內重組、出境審批、境外注資和上市申請四個階段的工作，它包括涉及礦業類資產注入公司、反向收購和清洗豁免、以及資產出境和跨境併購等事項，是內地和香港近年來發生的難度較高的資本併購。將控股股東在國內的優良資產注入公司，為公司的未來發展搭建了堅實的融資平台。

3、資源勘探取得成果

銅綠山礦戰略性勘查和銅山口礦接替資源勘查兩個國家項目設計評審已完成，即將組織實施。銅綠山礦整裝勘查累計完成鑽探 1,510 米，豐山銅礦深部找礦和南緣詳查、以及銅山口礦井下補勘鑽探開始施工，赤馬山礦整裝勘查開始鑽探。

4、礦山建設成效明顯

內部礦山建設工程完成進度計劃。銅山口礦新尾礦庫徵地搬遷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為下一步加快新尾礦庫建設打下了堅實基礎。公司內部礦山接替工程基本達到進度要求。銅綠山礦 XI 號礦體開採工程，混合井和風井井筒掘進到位，溜破系統-862m 中段工程開始施工，完成掘

進250m/1,859m³。銅山口礦深部開採工程主副井、回風井井筒掘砌完成，主井溜破系統完成掘進量168m/7,809m³。豐山銅礦深部開採工程完成掘進量704m/5,229m³。新疆烏恰薩熱克銅礦完成斜坡道掘進145m、風井掘砌90m，北礦帶詳勘工程完成地表鑽探6,132m、水平進尺1,323m。

5、 冶化改造順利推進

澳爐配套項目建設進展順利，2#精煉爐六月初建成投產；餘熱發電項目已於六月十三日併網運行；4#轉爐改造工程轉爐爐體、鋼平台已安裝完；30萬噸銅加工清潔生產示范項目完成廠房土建施工和電解槽安裝，電解液循環系統開始安裝，硅整流、電解液廠房、循環水及外部管網正在抓緊施工。

6、 結構調整步伐加快

稀貴工業園項目主體廠房的土建施工已完成，全面進入設備安裝階段，計劃於八月底進行設備調試，九月份進行系統試車。

7、 管理提升活動紮實推進

一是開展了對標管理，部份單位和部門已結合實際，選定了標桿，開展了對標管理活動，並取得了一定效果。二是「5S」管理活動逐步深

化，積極開展「三化」標準建立工作，對管理流程及工作標準制定情況進行了檢查和輔導，進一步提高了流程的完備程度。三是全面預算管理逐步深入。公司着力鞏固前期預算成果，以深化班組全面預算管理工作為重點，進一步提高預算管理水平。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上線運行，並實現與各大銀行的對接，及時監控公司總部和各控股公司的貨幣資金流向，盤活存量資金，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8、 信息化建設抓緊進行，技術創新力度加大

ERP系統完成部份項目建設，質計系統實現正常運行，人事系統開始試用，營銷、國貿、物資等系統也在抓緊建設。豐山銅礦數字化礦山完成網絡、機房等硬件設施建設，軟件平台通過試用，達到運行要求。

科研攻關取得新成果。結合生產中的重點難點問題開展科研攻關，形成一批技術創新成果。其中「浮選中礦選擇性分級再磨新技術及應用研究」獲湖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有色金屬行業標準《粗銅化學分析方法》、《銅陽極泥化學分析方法》等2項科技成果均獲有色科技進步二等獎，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專利工作取得新進展。上半年共完成授權專利8項，其中，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7項。

二、展望

1、經營環境

從宏觀上看，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極為複雜。歐債風潮不斷，市場投資者的擔憂加劇，國內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但美國經濟的緩慢復蘇和中國經濟的微調作用將在本年度的中後期顯現，經濟下行探底和企穩回升的機遇難以把握。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統計：六月份中國銅進口34.62萬噸，比五月份少進口7.35萬噸，同比增長23.65%，環比下跌17.52%。二零一二年一至六月份累計進口250.19萬噸，累計同比增長47%。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屬消費國，儘管二零一二年的需求同比二零一一年仍有增長，但增速已明顯放緩。(1)汽車、發電設備、洗衣機、電冰箱、冷櫃、空調等需求終端二零一一年保持穩健增長，但增速已經放緩；(2)地產也是有色金屬需求的重要來源，受調控影響，增速也將趨緩；二零一二年施工面積同比增長較二零一一年的25%將下降約7個百分點為18%，新開工房屋面積總數將較二零一一年出現了負增長。五月份以來，有色金屬產品及化工產品價格進入下降通道，預計下半年仍不樂觀，可能在較長時期內面臨需求下降、市場緊縮、價格低迷、利潤水平普遍持平或下降的局面。

2. 經營目標及策略

二零一二年公司生產經營目標是：陰極銅31.2萬噸、黃金8,000千克、白銀400噸、硫酸87.3萬噸、鐵精礦22.3萬噸、礦山銅2.12萬噸、鉛精礦117噸、鉑15千克、鈮225千克、銻酸銨（金屬量）500公斤、硫酸鋨（金屬量）280噸、二氧化硒145噸、碲15噸。請注意，由於公司主要產品價格受國際市場影響，波動巨大，而原料來源及交易方式變化不定，公司將根據市場變動情況，適時調整以上生產經營目標。

為確保實現上述經營目標，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著力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一是優化生產組織，擴大生產規模，提高效益產品產量。30萬噸銅加工清潔生產示范項目將於十月一日建成投產，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以提高關鍵生產系統效率和技術經濟指標為重點，組織礦山滿負荷生產，確保礦山銅產量達到21,200噸以上。

以澳爐生產組織優化和30萬噸銅加工清潔生產示范項目投產銜接為重點，優化冶化生產組織方式，全面發揮節能減排工程的最優效能。

以稀貴工業園入園及生產銜接和新產品開發為重點，擴大稀貴金屬品種、規模，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優化生產組織方式，提升各項關鍵經濟技術指標，努力提高效益產品產量。

二是公司將持續加快推進礦產資源開發項目建設。礦山始終是公司最重要的效益來源，也是公司提升核心盈利能力的關鍵環節。當前，公司礦山建設正處於高峰期，各項重點工程進入關鍵階段，必須加強礦山建設管理，統籌規劃，精心組織，進一步提高礦山建設工作的管理水平。銅山口礦深部開採工程、新疆烏恰薩熱克銅礦、銅綠山礦XI號礦體開採工程都將從二零一三年底開始陸續建成投產，將進一步擴大礦山生產能力。

銅山口礦要集中精力抓好新尾礦庫徵地移民搬遷後續工作，新尾砂壩控制性工程在九月份開工，為新庫建設爭取時間。新疆烏恰薩熱克銅礦建設，要力爭今年完成掘進2,170米，完成探礦16,000米進尺，並提交北礦帶的探礦報告和儲量備案，加快選礦廠、尾砂庫及供水供電系統建設，要再排進度，再上措施，確保按期投產。新疆哈密延西銅礦要做好建設前的立項、安評、環評及新增礦區的勘探工作，盡快啟動初步設計，重新圈定礦體和採樣作選礦試驗，努力做好建設前期的各項準備工作。

三是充分利用市場機會，優化營銷運作，完善市場價格信息收集，拓展貿易板塊。充分利用市場機會，優化營銷運作，力爭自產銅精礦產陰極銅銷售價格不低於上交所現貨價格，國內買斷原料產陰極銅銷售價格不低於採購價格，進口原料力爭不虧損，開展黃金、白銀產品深加工，實現增利。

四是進一步優化資金運作，提高資本創效水平。利用境內外兩個資本市場，實現多途徑、低成本融資；加快推進短期融資券發行和海外直貸，規範一般借款利息資本化；完善信用風險評價及管控制度，在控制風險情況下，實現資本創利；加大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減少壞賬準備支出。

五是強化成本控制，實現開源節流。必須抓住當前原材料價格處於下降的有利時機，嚴格控制和壓縮非生產費用支出，加大招標及直購力度，確保實際採購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市場幅度。降低資金佔用，優化資金運作。

六是着力深化內部改革，建立適應國際化經營的體制機制。完善管控體系，建立規範高效的管理體制。優化績效考核，建立起更為有效的分配激勵機制。規範勞動用工，切實轉換用人機制。進一步精減和調整長期停產單位的組織架構及人員。

二零一二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機遇與挑戰共存的一年，為應對全球多變的經濟形勢和國內需求減弱的不利局面，公司將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以確保公司在一個高效率低成本的營運狀態下實現發展，抓住上半年企業整合併購圓滿完成的有利契機，乘勢而上，逆勢而進。本公司相信在其管理層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一定將會得到持續和快速發展！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社會各界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關心和支持，向本公司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公司全體員工在上半年所付出的辛勤勞動深表謝意！

董事局主席
張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4,722,6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13,672,158,000元），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0,3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3,52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411,22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606,072,000元）。

與過往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微增約7.68%。

此外，本集團之純利輕微減少，乃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財務成本增加。

反向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和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反向收購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

同興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lexi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就勘探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城市哈密西南約115公里處之銅礦（「哈密礦區」）東區一塊面積約0.4625平方公里之區域（「新採礦區」）訂立礦產勘探協議（「勘探協議」）。根據勘探協議，賣方須：

1. 進行新採礦區之勘探工作；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符合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加拿大) 礦業項目披露準則) 之新採礦區儲量報告 (「報告」) ;
3. 在本公司 (包括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興」)) 之協助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之前獲得有關新採礦區之採礦許可證; 及
4. 負責支付與新採礦區之勘探、為新採礦區編製報告及申請採礦許可證相關之一切開支。

倘報告中所報告新採礦區之控制銅資源總量為或低於45,846噸, 則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額。但是, 倘報告中所報告新採礦區之控制銅資源量超過45,846噸, 則本公司須就該等超過45,846噸之控制銅資源儲量 (湊整至最接近噸) 每噸向賣方支付2,081港元 (「資源購買價」), 惟資源購買價之限額最高為95,000,000港元, 且本公司毋須負責就任何額外數量之控制銅資源量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訂立勘探協議旨在鼓勵賣方加強其於進行新採礦區相關勘探工作之努力, 以增加同興之銅資源儲備。因此, 本公司相信, 訂立勘探協議可以有助增加本集團之銅資源儲量並於未來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本公司獲同興告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將哈密礦區之採礦許可證授予同興,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止, 為期兩年。

上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阿雷努爾礦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蒙古國家工商會轄下之蒙古國家仲裁中心（「蒙古仲裁中心」）於重新聆訊此案件後發出最終書面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裁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鉛業（蒙古）有限公司須將位於蒙古國蘇赫巴托省之鉛礦（「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交還予Nomin Deposit LLC（「蒙古合營公司」）。而根據蒙古法律，概不可能就有關蒙古仲裁中心之此項裁決進行進一步上訴。

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任何商業化生產，而本公司尚未從阿雷努爾礦獲得任何收益或溢利。另外，鑒於存在本集團須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之可能性，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早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就該採礦權作出金額為723,800,000港元之全額減值。因此，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裁決，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以下統稱「大冶金屬集團」）為集礦石開採和冶煉業務一體之企業。大冶金屬集團已於反向收購交易後加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能夠錄得穩定收入及有效地提升其經營業績。目前，大冶金屬集團正在改造其礦區之生產設施，以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提升該礦區產能及提高其盈利能力。通過物色合適機會收購新礦區以及繼續在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目前經營之礦區勘探新礦產資源和儲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礦業資產組合、將其生產設施升級、加強其研發能力、提高其生產技術並通過擴大其採礦業務多樣化其產品組合。通過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之集中管理，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運營效率之改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加強並擴大其銅礦石之上游生產及擴大其產品銷售，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回報。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鉛、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以建立強而有力之採礦業務組合，重點開發高增值產品。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07,365,000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1（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21,569,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459,819,000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約人民幣6,013,126,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5,411,225,000元計算）為11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682,745,000元及人民幣2,006,161,000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人民幣519,066,000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675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及歐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是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反向收購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21,92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875,272,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519,06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450,973,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公司之16,485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為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94,000股股份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股股份	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佔 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万必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0股股份	0.29%

附註：所有該等相關股份指可於行使相關董事所持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万必奇	50,000,000	—	—	50,000,000
僱員及其他	257,700,000	—	—	257,700,000
合計	307,700,000	—	—	307,7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70,671,176股 股份	80.63% (附註3)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3,970,671,176股 股份	80.63% (附註3)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6,953,542股 股份	5.41% (附註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936,953,542股 股份	5.41% (附註3)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4)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百分比乃按17,327,911,18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16,48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各段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17,327,911,186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6,39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權益及債務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關上述事項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3至116頁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採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招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議定聘任條款及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入	6、7	14,722,695	13,672,158
銷售／服務成本		(14,309,485)	(13,132,953)
毛利		413,210	539,205
其他收入	8	44,147	24,851
銷售開支		(22,182)	(20,005)
行政開支		(162,009)	(168,610)
其他經營開支		(16,218)	(11,6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3,841	(117,922)
財務成本	10	(170,446)	(108,560)
除稅前溢利		90,343	137,268
所得稅開支	11	(6,531)	(14,575)
期內溢利	12	83,812	122,6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972	122,6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309	93,521
非控股權益		3,503	29,172
		83,812	122,69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69	93,521
非控股權益		3,503	29,172
		84,972	122,693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人民幣 0.52 分	人民幣0.95分
— 攤薄		人民幣 0.49 分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10,738	4,150,573	3,030,28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65,750	63,091	58,469
預付租金	18	752,499	761,269	729,230
無形資產	19	927,724	565,023	588,937
商譽	20	1,961,65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5,948	124,553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1,440	120,052	80,617
收購按金	22	138,58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25	123,758	55,488	169,034
		8,798,097	5,840,049	4,656,570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8	20,358	20,322	20,230
存貨	23	4,410,918	3,831,801	4,264,0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83,767	657,132	549,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9,234	144,246	372,744
衍生金融工具	26	8,712	925	-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27	711,215	537,166	925,01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707,365	691,023	689,412
		6,521,569	5,882,615	6,820,6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1,005,277	1,309,683	1,270,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09,991	784,743	486,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170	-
衍生金融工具	26	7,489	14,479	137,9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0	4,682,745	3,705,157	4,813,781
撥備	31	34,983	22,586	14,815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32	904	-	-
提早退休責任	35	18,430	18,430	11,550
		6,459,819	5,864,248	6,734,702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61,750	18,367	85,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59,847	5,858,416	4,742,52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6	705,50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05,719	3,606,072	2,224,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5,411,225	3,606,072	2,224,680
非控股權益		340,330	176,111	1,376,048
權益總額		5,751,555	3,782,183	3,600,7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	579,52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0	2,006,161	1,696,503	857,638
遞延收入	34	132,227	112,967	64,037
撥備	31	192,969	207,174	194,632
提早退休責任	35	50,461	59,589	25,486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6,947	-	-
		3,108,292	2,076,233	1,141,793
		8,859,847	5,858,416	4,742,521

第23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張麟
董事

龍仲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股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 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227,646	(227,646)	-	-	2,111,426	24,644	-	88,610	2,224,680	1,376,048	3,600,7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經重列)	-	-	-	-	-	-	-	93,521	93,521	29,172	122,6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經重列)	-	-	-	-	1,231,773	-	-	-	1,231,773	(1,231,773)	-	
其他 (經重列)	-	-	-	-	2,647	-	-	-	2,647	127	2,77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227,646	(227,646)	-	-	3,345,846	24,644	-	182,131	3,552,621	173,574	3,726,1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7,646	(227,646)	-	-	3,343,543	56,078	-	206,451	3,606,072	176,111	3,782,18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0,500	10,500	
因反向收購交易 (定義 見附註2) 而產生 一操作代價 (附註38(a))	477,860	1,781,949	-	-	-	-	-	-	2,259,809	-	2,259,809	
一確認反向收購交易 產生之股份溢價 儲備及購股權 儲備	-	-	4,157,385	51,648	(4,209,033)	-	-	-	-	-	-	
一緊接反向收購交易 完成前確認 股份溢價儲備	-	-	2,374,573	-	(2,374,573)	-	-	-	-	-	-	
一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38(a))	-	-	-	-	-	-	-	-	-	150,216	150,216	
一發行總額為 1,003,836,048 港元之零息率 可換股票據， 扣除所得稅 (附註33(b))	-	-	-	-	281,298	(817,423)	-	-	(536,125)	-	(536,125)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60	80,309	81,469	3,503	84,97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705,506	1,554,303	6,531,958	51,648	281,298	(4,057,486)	56,078	1,160	286,760	5,411,225	340,330	5,751,555

附註：

- (i) 股本儲備結餘主要包括向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注資及反向收購交易產生之儲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 (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 轉撥作儲備基金 (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倘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0,343	137,2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897)	(8,4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	(37,744)
財務成本	170,446	108,560
折舊及攤銷	189,330	16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	54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22	2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53	2,366
提早退休及 僱員醫療責任撥備	990	5,762
黃金貸款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958)	2,852
商品衍生合約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5,748	(4,190)
貨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4,829)	—
商品期貨合約對沖之存貨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024	(544)
指定作對沖用途之商品期貨 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2,142)	6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收益	(2,778)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之 影響	(4,973)	—
遞延收入攤銷	(2,080)	(1,8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31,550	367,756		
存貨(增加)/減少	(594,695)	707,576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	273,243	109,5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3,157)	103,76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304,406)	(41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4,844)	224,775		
就提早退休及僱員醫療責任 支付之福利	(17,662)	(20,094)		
其他存款(增加)/減少	(94,333)	218,12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464,304) (21,342)	1,299,502 (87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485,646)	1,298,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449)	(419,28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支出	(2,659)	(4,129)		
購置無形資產	(898)	-		
預付租金	-	(34,472)		
反向收購交易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57,7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55	1,290		
收取政府補助	21,181	27,240		
自存入日起至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 非受限制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362,659	(166,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8,889	(459,125)		
已收利息	15,897	8,4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026)	(1,046,6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款所得款項	5,558,255	3,371,928
償還借款	(5,065,724)	(3,361,579)
大冶集團墊款	2,112,655	987,899
向大冶集團還款	(1,316,982)	(729,254)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500	–
已付財務成本	(168,191)	(124,55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30,513	144,4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77,841	396,44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8,364	304,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0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365	700,495
指：		
自存入日起至原到期日 不足三個月之 非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961	65,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04	635,195
	707,365	700,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擁有51%權益。

於反向收購交易（定義見本報告）完成後，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更能反映出此後本集團之業務（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並可向用戶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比較數字已按人民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和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宣告完成。本集團透過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中時及信達香港購得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Prosper Well為一間由中時（一間由大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信達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18%及6.82%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Prosper Well及其附屬公司（「Prosper Wel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精礦貿易。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內。

反向收購交易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交換於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導致中時（先前持有本公司20.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故反向收購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入賬列為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連同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之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現有集團」）被視為已被Prosper Well（視作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Prosper Wel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已被編製，及相應地：

- (i) Prosper Wel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現有集團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及
- (iii)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重新呈列為Prosper Well集團之比較資料。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Prosper Well集團已採用收購法為收購現有集團入賬。採用收購法時，被視為由Prosper Well支付之代價為2,775,1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9,809,000元），該代價為以下兩項之總和：(i)視作代價2,711,7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8,161,000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5,591,195,552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每股0.485港元計算）；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分類為權益）之公平值63,4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648,000元）（統稱為「視作代價」）。現有集團之可獨立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收購現有集團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961,656,000元，即視作代價超出現有集團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錄得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現有集團之業績已自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反向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披露規定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為數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2,000,000元）之應收票據及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60,000,000元）之應收商業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並將為數人民幣112,39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83,948,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以換取商品及服務。由於轉讓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載之終止確認標準，故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以及相關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

相關披露載於附註41。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詮釋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之要求下三層架構公平值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展至包括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活動獲益時確立。本期間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收購有關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所訂立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高於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代表所有權權益並使持有人合資格按比例享有實體清盤時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之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個別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採礦基建折舊乃根據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除非其可使用年期少於礦山壽命則作別論。

所有其他採礦相關物業項目乃按5至20年之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礦山壽命（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2至20年
汽車	8至12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採用新技術，本公司董事決定逐步淘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9,585,000元用於加工銅精礦和生產硫酸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全面加速其折舊，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增加。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时，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折舊。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僅將與指定權益區有關之勘探及評估期間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收購勘探或採礦權、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鑽探、挖溝、取樣以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相關之活動）直接應佔之開支予以資本化，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本集團對權益區之佔有權為即期；及
- 所產生成本預期將可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權益區而獲補償。

該等已資本化開支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所有其他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該等已資本化開支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非流動資產內呈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可行性研究」包括對進展至已確定開採方法階段之礦產項目之全面可行性研究，而倘已釐定礦產加工之有效方法，則其包括根據技術、工程及營運經濟因素之合理假設作出之財務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評估。可行性研究可讓本集團確定能否證明可自有關開支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一旦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作出開發決定，有關權益區之累計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乃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勘探及採礦權之「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適用情況而定）。在權益區被廢棄或管理層認定其並不具商業可行性之情況下，有關該權益區之累計成本乃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內撇銷。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開支之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評估減值。一旦作出開發決定，亦會於重新分類前就已資本化開支評估減值。倘出現以下任何指標，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 實體有權勘探指定區之期限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未來屆滿且預期將不會獲續期；
- 於指定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質開支既未預算亦未規劃；
- 於指定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導致發現在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該實體已決定終止指定區之有關活動；或
- 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於指定區之開發可能會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自成功開發或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

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減值測試之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乃與位於相同地理區域之其他營運資產組合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採礦權於其各自3至23年不等之執照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則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效力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視作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採礦權則於其各自之執照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於其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份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確定各部份均為經營租賃，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之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復墾、恢復及拆除費用之責任。倘產生支付責任，則該等成本（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撥備並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解除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解除折現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之復墾、恢復及拆除費用，按現值淨額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撥入存貨成本。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研究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及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之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之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為及充當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黃金貸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一種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總額或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方式結算，並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並充當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已確認資產之公平值之對沖（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40中披露。當被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十二個月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連同歸屬於已對沖風險之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乃即時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僅運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對沖存貨之商品價格風險。當某項存貨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歸屬於已對沖風險之存貨公平值之其後累計變動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並無置換或轉滾，而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或本集團撤回指定時，本集團會終止進行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盈虧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及聯合控制，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黃金貸款

黃金貸款按所借金條之公平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存貨成本亦包括就指定為對沖項目之存貨涉及合資格公平值對沖之收益及虧損。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收入確認

收入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後列示。

當收入數額能予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所載之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準則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銅加工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換算儲備之權益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供款（受一定上限規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為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之駐於中國之僱員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支。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就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提早退休責任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自願接受解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提早退休費。當確實承諾根據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或因鼓勵自願辭職作出之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時，本集團會確認提早退休。作出之提早退休須有一個明確界定期限，而一旦終止計劃獲僱員及本集團確認，概不可能有新參與者。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之福利乃以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折現至現值。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為中國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百分比不得超過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百分比之上限。該等福利乃支付予社會保障組織及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列支。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為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之現時及過往服務相關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股權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而釐定，倘已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獲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乎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就其他資料來源並沒有明確透露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勘探及評估資產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有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b) 勘探及相關開支

應用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作出可能基於以未來事件或情況為假設之判斷。倘若出現任何新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或會有所變動。倘若將開支撥充資本後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以及出現新資料顯示已撥充資本之開支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出現新資料之期間在損益內撇銷。於報告期末，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7。

(c) 所得稅

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稅項負債乃根據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結果評估予以確認。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就其性質及產生時間而言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引致對遞延稅項資產作重大撥回，而相關溢利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於收益內確認。

(d) 礦山儲量

鑒於編製技術估計之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之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推定之礦山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採礦基建折舊率中。有關採礦基建及相關折舊之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6。

(e) 礦山複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將就已開採自然資源之礦區未來複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計提撥備。該等撥備包括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和永久保存歷史遺跡之未來成本估算。

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要求作出如應用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礦山複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f) 提早退休責任

本集團已將支付予若干提早退休員工之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之金額乃採用對本集團退休計劃之實際情況進行評估之獨立專業估值人士所作之精算估值而釐定。該等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福利通脹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之假設。鑒於該等計劃之長期性，上述估計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與假設相異之實際結果隨即進行確認，並由此對有關差異產生期間之已確認開支產生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其所作出之假設屬適當，但實際經驗之差異或有關假設之變化或會影響與提早退休責任相關之支出。

(g) 僱員醫療責任

向發生工傷或罹患職業病之僱員支付之賠償成本，將予計提撥備，且並無含納於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外部保險計劃內。

該等未來成本估計包括補償醫療開支及相關法則及法規規定之其他賠償，乃按其現值貼現。計量該等撥備估計時需要以下假設，包括未來醫療成本估計、應用與賠償金額、貼現率及與黃石勞動社會保障局相互確認轉移黃石市之社會保險系統內之責任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時間及結付原則），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31(b)內披露。鑒於缺乏正式轉移協議產生重大不明確因素，故估計面臨大量計量不明確因素。所用任何假設變動或會對僱員醫療責任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6.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之收入	14,691,325	13,632,071
提供服務之收入	31,370	40,087
	14,722,695	13,672,158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由於現有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故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現有集團被併入Prosper Well集團，本集團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銅及其他相關產品。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		
— 陰極銅	9,633,243	10,444,758
— 其他銅產品	318,624	400,597
—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3,388,631	1,443,066
—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1,060,951	984,515
— 硫酸及硫精礦	114,746	114,129
— 鐵礦石	120,103	151,340
— 其他	55,027	93,666
	14,691,325	13,632,071
提供服務		
— 銅加工	28,614	37,451
— 其他	2,756	2,636
	31,370	40,087
收入總額	14,722,695	13,672,158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4,703,035	13,614,927	8,676,535	5,595,444	4,575,953
香港	19,660	57,231	1,364	-	-
蒙古	-	-	2,810	-	-
	14,722,695	13,672,158	8,680,709	5,595,444	4,575,953

主要客戶資料

佔綜合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綜合收入之百分比		
— 客戶A	22.7%	10.3%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897	8,444
增值稅退回	-	4,045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25,835	9,842
已確認遞延收入(附註34)	2,080	1,822
其他	335	698
	44,147	24,85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進口銅礦石之補貼及河堤維護費的退回。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45)
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資格作為 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下列各項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商品衍生合約	10,781	(150,286)
— 貨幣遠期合約	4,774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12,552)	-
下列各項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商品衍生合約	(5,748)	4,190
— 貨幣遠期合約	4,829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958	(2,852)
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 以商品期貨合約對沖之存貨	(2,024)	544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商品期貨合約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42	(6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附註33(a))	2,778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之影響 (附註33(a))	4,97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	37,744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	(122)	(21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5,953)	(2,366)
其他	(744)	(3,497)
	3,841	(117,922)

10.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686)	(105,58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572)	(2,334)
—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之利息	(48,598)	(21,93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附註33(a)及(b))	(19,707)	—
撥回撥備利息	(4,706)	(4,450)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	(1,030)	(767)
借款成本總額	(187,299)	(135,075)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16,853	26,515
	(170,446)	(108,560)
所借資金整體 (每年) 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3.95%	3.19%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	(7,126)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5,919)	(7,449)
	(6,531)	(14,57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所承受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90,343	137,268
按適用所得稅率25%繳稅	(22,586)	(34,317)
稅務優惠之影響	287	2,319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	20,584	18,74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607)	(1,3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24)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 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85)	-
期內所得稅開支	(6,531)	(14,575)
實際稅率	7.2%	10.6%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9條，毋須課稅收入主要乃指豁免本集團銷售指定資源(包括白銀及硫酸)所生產金屬產品所得收入。根據該等稅項規例，銷售若干產品所得收入之10%可自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前提為該實體使用若干指定資源為生產該等產品之主要材料，惟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12.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003	138,17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197	14,443
預付租金攤銷	10,130	9,674
核數師酬金	1,300	539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包括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所支付者為限)	264,546	246,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67	25,913
員工成本總額	297,613	272,5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63,657	13,104,976
研究成本	4,351	7,033
捐款	614	1,00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7,341	6,378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

期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万必奇先生	504	110	-	-	614
陳翔先生	404	90	-	-	494
袁萍女士	404	98	-	-	502
龍仲勝先生 (附註(a))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國超先生	42	-	-	-	42
王岐虹先生	42	-	-	-	42
邱冠周先生	42	-	-	-	42
	1,438	298	-	-	1,73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執行董事</i>					
張麟先生 (附註(b))	-	104	-	11	115
龍仲勝先生 (附註(b))	146	99	-	-	245
翟保金先生 (附註(b))	-	109	-	11	120
譚耀宇先生 (附註(b))	-	71	-	11	82
万必奇先生	244	100	-	-	344
陳翔先生 (附註(c))	98	90	-	-	188
袁萍女士 (附註(c))	98	98	-	-	19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國超先生	41	-	-	-	41
王岐虹先生	41	-	-	-	41
邱冠周先生	41	-	-	-	41
	709	671	-	33	1,413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反向收購交易前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並未計入兩個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僱員

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董事	3	3
僱員	2	2
	5	5

期內，上述兩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5	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5
	655	837

上述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就普通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期內，本公司之16,485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該等應計股息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內。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0,309	93,52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第一批金額220,000,000港元、 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利息開支	3,398	
• 對到期日延期之影響	(4,973)	
• 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2,778)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5,958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00,335	9,798,9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第一批金額220,000,000港元、 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3,446 1,45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15,24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Prosper Well集團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向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Prosper Well集團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向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及反向收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加權平均實際股份總數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Prosper Well集團於該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1,003,836,04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時發行）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由本集團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時獲得）已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價。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基礎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施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22,997	985,873	1,609,579	92,464	3,107	1,036,859	4,750,879
重新分類 (經重列)	395,289	(386,385)	(38,803)	-	21,796	8,103	-
添置 (經重列)	187,824	-	232,360	10,142	13,589	1,122,639	1,566,5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經重列)	805,124	286,265	310,154	-	-	(1,401,543)	-
出售 (經重列)	(64,991)	-	(101,251)	(3,670)	(45)	-	(169,9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46,243	885,753	2,012,039	98,936	38,447	766,058	6,147,476
添置	33,201	8,605	85,434	1,275	1,450	507,392	637,357
產生自反向收購交易 (附註38(a))	7,595	-	4,741	1,659	1,988	72,483	88,4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63,772	27,598	15,454	-	-	(106,824)	-
出售	(757)	-	(345)	(351)	-	-	(1,453)
匯兌調整	(6)	-	(57)	(118)	(18)	38	(1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50,048	921,956	2,117,266	101,401	41,867	1,239,147	6,871,6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21,135)	(383,203)	(877,002)	(38,350)	(906)	-	(1,720,596)
重新分類 (經重列)	(180,925)	174,615	13,905	-	(7,595)	-	-
折舊 (經重列)	(132,441)	(48,596)	(187,350)	(10,358)	(4,446)	-	(383,191)
出售 (經重列)	31,059	-	72,304	3,478	43	-	106,8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03,442)	(257,184)	(978,143)	(45,230)	(12,904)	-	(1,996,903)
折舊	(54,599)	(28,191)	(73,991)	(5,158)	(3,064)	-	(165,003)
出售	225	-	332	341	-	-	898
匯兌調整	3	-	8	44	6	-	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57,813)	(285,375)	(1,051,794)	(50,003)	(15,962)	-	(2,160,9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92,235	636,581	1,065,472	51,398	25,905	1,239,147	4,710,7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642,801	628,569	1,033,896	53,706	25,543	766,058	4,150,57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1,862	602,670	732,577	54,114	2,201	1,036,859	3,030,283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469
添置（經重列）	4,62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3,091
添置	2,659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5,750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指於評估礦山構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在建工程（為此，有關位於中國豐山、銅綠山及銅山口礦山之安裝或整修尚未完工）階段內產生之已資本化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事實及情況變動顯示勘探及評估開支之賬面額不可收回，因此，毋須作出全面減值檢討。已資本化開支將於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前進行減值評估（附註16）。

18.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23,612
添置（經重列）			51,5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875,161
產生自反向收購交易（附註38(a)）			1,3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76,557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4,152)
攤銷（經重列）			(19,4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3,570)
攤銷			(10,1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3,7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72,8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81,59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49,46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358	20,322	20,230
非流動資產	752,499	761,269	729,230
	772,857	781,591	749,460

預付租金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03,002	3,945	606,947
添置（經重列）	-	4,675	4,675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03,002	8,620	611,622
添置	-	898	898
產生自反向收購交易（附註38(a)）	376,000	-	376,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79,002	9,518	988,520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485)	(1,525)	(18,010)
攤銷（經重列）	(28,003)	(586)	(28,589)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4,488)	(2,111)	(46,599)
攤銷	(13,749)	(448)	(14,197)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8,237)	(2,559)	(60,796)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20,765	6,959	927,72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58,514	6,509	565,023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6,517	2,420	588,937
<hr/>			

20. 商譽

該金額指附註2所披露產生自反向收購交易之商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後將整體受惠於反向收購交易之協同效益。因此，商譽乃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後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其亦指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部，故彼等將處於同一經營分部下。

21.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乃為進行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11,440	120,052	80,617
遞延稅項負債	(146,947)	-	-
	(35,507)	120,052	80,617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開支	探礦權	可換股票據	撥備	提早 退休責任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5,182	-	-	52,362	9,259	5,967	-	(2,153)	80,617
自損益(扣除)/計入 (經重列)	4,240	-	-	5,078	10,246	2,005	189	17,677	39,4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9,422	-	-	57,440	19,505	7,972	189	15,524	120,052
產生自反向收購交易 (附註38(a))	-	(94,000)	-	-	-	-	-	-	(94,000)
發行1,003,836,048港 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 據並直接於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中扣除	-	-	(55,586)	-	-	-	-	-	(55,586)
自損益(扣除)/計入	(8,949)	-	2,693	(452)	(2,282)	1,519	(189)	1,741	(5,919)
匯兌調整	-	-	(54)	-	-	-	-	-	(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	10,473	(94,000)	(52,947)	56,988	17,223	9,491	-	17,265	(35,50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機，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未必會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90,84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287,53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05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75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9,000元）。

22. 收購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exi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千億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千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之80%股權，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同興代價」）。同興代價中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20,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就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僅50%之可換股票據（即第一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已交付予賣方，餘下50%之可換股票據（即第二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將於同興獲授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之城市哈密市西南約115公里之銅礦（「礦山」）之開採許可證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鑑於按照中國政府宣佈之藍圖，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將會興建一條新鐵路，而該鐵路將穿越該礦山之一部份並影響該礦山內部份之可控制銅資源／儲量，賣方同意在繼續完成該礦山的採礦執照的義務之基礎上，對位於礦山東部約0.4625平方公里之新採礦區（「新採礦區」）進行勘探，以此補充和增加同興之礦產資源／儲量。

根據補充協議，同興代價由280,000,000港元調低至259,000,000港元，惟將會按照新採礦區內發現之可控制銅資源儲量上調（比例為每噸銅2,312.10港元），惟經上述調整後之該礦山及新採礦區之代價總額之上限為365,000,000港元，超出的可控制銅資源／儲量本集團無需支付額外代價。

因與新採礦區相關而增加之同興代價款額將由本集團按下述方式支付：(i)其中50%於發表有關新採礦區儲量之報告時以現金支付；及(ii)其餘50%將由本集團保留，用以支付新採礦區之採礦執照價款。賣方須負責支付有關勘探、編製儲量報告及申請新採礦區採礦執照之一切費用。

可換股票據其餘50%（即第二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將僅於下述情況下方交付予賣方：(i)其中89,000,000港元將於同興獲授該礦山之採礦執照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及(ii)其中21,000,000港元將於新採礦區之可控制銅資源／儲量獲確定之時交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按金為數人民幣138,584,000元（170,000,000港元），包括已支付現金60,000,000港元及第一批金額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估計公平值110,000,000港元（附註33(a)）。

23.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2,247,851	1,539,973	2,975,570
在建工程	1,627,034	1,675,895	1,007,987
製成品	536,033	615,933	280,538
	4,410,918	3,831,801	4,264,095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40,635	132,957	51,484
減：呆賬撥備	(4,139)	(4,017)	(3,016)
	136,496	128,940	48,468
應收票據：			
— 手頭應收票據	48,078	72,244	8,646
— 貼現予銀行	26,800	12,000	115,055
— 背書予供應商	112,393	383,948	298,991
貼現予銀行之應收商業票據	60,000	60,000	78,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83,767	657,132	549,160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及時收取，而餘款將於交貨後六個月內收取。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淨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少於一年	135,804	128,100
— 一至兩年	352	592
— 兩至三年	124	244
— 三年以上	216	4
	136,496	128,940

本集團之應收商業票據指第三方發行之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和應收商業票據之到期期限一般均為六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0,59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79,370,000元），彼等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少於一年	109,899	78,530
一至兩年	352	592
兩至三年	124	244
三年以上	216	4
合計	110,591	79,370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經重列）	1,05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經重列）	(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0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139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結餘人民幣4,139,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4,017,000元），彼等乃正在清盤或存在嚴峻財務困難。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同系附屬公司	88,517	65,843	3,289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銷售合同償還。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122,956	54,685	168,231
其他	802	803	803
	123,758	55,488	169,034
流動：			
存貨之預付款項	159,960	58,747	310,169
可收回稅項	11,560	-	5,766
其他應收款項	141,539	113,371	77,660
減：減值撥備	(33,825)	(27,872)	(20,851)
	279,234	144,246	372,74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85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經重列）	7,02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7,87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953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3,825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 大冶集團	37,733	39,665	—
— 同系附屬公司	6,272	11,464	14,794
其他應收款項			
— 大冶集團	6,377	—	33,821
— 同系附屬公司	—	6,272	40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列賬						
— 銅期貨合約	3,217	925	—	1,075	127	137,952
— 黃金期貨合約	—	—	—	4,756	9,578	—
— 白銀期貨合約	234	—	—	364	—	—
— 銅遠期合約	279	—	—	525	—	—
— 銅認沽期權合約	—	—	—	616	—	—
— 貨幣遠期合約	4,982	—	—	153	4,774	—
	8,712	925	—	7,489	14,479	137,952

合約類型

	買入			賣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銅期貨合約						
數量 (噸)	6,445	670	—	3,225	200	18,055
合約價格 (人民幣)	53,010 – 58,220	53,450 – 54,550	不適用	54,700 – 55,800	55,720 – 54,700	59,680 – 67,984
黃金期貨合約						
數量 (公斤)	501	359	—	—	—	—
合約價格 (人民幣)	324,510 – 347,700	322,700 – 359,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銀期貨合約						
數量 (公斤)	1,200	—	—	1,995	—	—
合約價格 (人民幣)	6,008	不適用	不適用	5,821	不適用	不適用
銅遠期合約						
數量 (噸)	200	—	—	500	—	—
行使價格 (美元)	7,478 – 7,481	不適用	不適用	7,390 – 7,675	不適用	不適用
銅認沽期權合約						
數量 (噸)	—	—	—	1,000	—	—
行使價格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50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遠期合約						
貨幣 (千美元)	49,262	3,240	—	—	—	—
行使價格 (人民幣)	6,330 – 6,386	6,5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 (千美元)	32,727	—	—	—	—	—
行使價格 (歐元)	1,28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 (千歐元)	2,570	—	—	—	—	—
行使價格 (美元)	1,25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 (千歐元)	—	7,500	—	—	—	—
行使價格 (人民幣)	不適用	8,7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採用商品衍生合約對沖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所動用之商品衍生合約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之標準化銅、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和倫敦金屬交易所（「倫金所」）之標準化銅遠期及期權合約。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銀行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若干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根據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商品衍生合約（銅期貨合約）以對沖其面臨之因與存貨（主要包括銅精礦、陰極銅及其他銅產品）有關之價格波動風險而帶來之公平值調整變動風險。就對沖會計法而言，本集團之該等對沖交易分類為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於對沖、風險管理目標及承諾對沖策略開始時正式指定及備案對沖關係。本集團之公平值對沖乃經高效評估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指定為本集團公平值對沖之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已對沖風險帶來之對沖項目及存貨之公平淨值虧損／收益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9。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就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向上期所、就銅遠期及期權合約向倫金所以及就外匯遠期合約向銀行正式指定或備案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27.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i) 受限制存款及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銀行存款 (附註(a))	519,066	450,973	424,587
銀行結餘 (附註(b))	23,832	12,209	162,657
其他存款 (附註(c))	168,317	73,984	337,768
	711,215	537,166	925,012
非即期			
銀行存款(a)	5,948	124,553	-

附註：

- (a) 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等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每年)	2.3%	3.1%	4.0%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 (b) 銀行結餘乃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抵押品。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其他存款乃存於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

(ii)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7,96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62,659,000元）乃按介乎每年3.2%至3.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0%至3.3%）之市場利率計息。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乃按介乎每年0.4%至0.5%之市場利率計息。

(iv)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04	328,364	635,195	304,049
自存入日起至到期日 不足三個月之 非受限銀行存款	187,961	-	65,3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365	328,364	700,495	304,049
自存入日起至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 非受限銀行存款	-	362,659	551,941	385,3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銀行存款以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65	691,023	1,252,436	689,412

28.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995,098	1,298,68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743	4,06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818	1,190
三年以上	5,618	5,737
	1,005,277	1,309,683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706,447	952,658
美元	298,830	357,025
	1,005,277	1,309,683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大冶集團	-	-	491
同系附屬公司	5,953	16,645	19,333
大冶集團之聯營公司	-	-	1,212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客戶款項	215,113	131,128	117,551
應付薪金及福利	83,164	127,156	106,276
應付利息	28,689	35,024	35,493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附註34)	2,885	3,044	1,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138	488,391	225,792
應付股息	2	-	-
	709,991	784,743	486,533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客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304	3,781	32,896
其他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8,158	35,059	43,880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附註(a))	421,924	875,272	694,140
— 無抵押 (附註(b))	4,392,598	3,624,529	3,589,005
其他借款			
— 大冶集團貸款， 無抵押 (附註(c))	1,529,592	733,919	495,219
— 銀行就貼現匯票之墊款	26,800	12,000	115,055
— 銀行就貼現票據之墊款	60,000	60,000	78,000
— 黃金貸款 (附註(d))	257,992	95,940	—
— 債券 (附註(e))	—	—	700,000
	6,688,906	5,401,660	5,671,419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及按要求	4,682,745	3,705,157	4,813,78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89,195	270,794	57,54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481,000	1,368,000	691,028
五年以上	135,966	57,709	109,068
	6,688,906	5,401,660	5,671,419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金額	(4,682,745)	(3,705,157)	(4,813,781)
	2,006,161	1,696,503	857,638
借款總額：			
— 按固定利率	2,537,416	3,029,038	3,716,476
— 按浮動利率	4,151,490	2,372,622	1,954,943
按類別／貨幣劃分之借款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4,177,446	3,339,289	4,234,293
— 以美元計值	2,233,234	1,884,653	1,437,126
— 以歐元計值	20,234	81,778	—
— 黃金貸款	257,992	95,94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21,92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875,272,000元）之有擔保銀行借款乃以為數人民幣519,06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450,973,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款中為數人民幣674,28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670,000,000元）之款項已由大冶集團作擔保。
- (c) 大冶集團無抵押貸款之詳情如下：

利率	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固定年利率4.9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償還	490,000	490,000	490,000
固定年利率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償還	90,000	90,000	-
固定年利率5.7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償還	500,000	-	-
中國人民銀行 所報浮動利率	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 按要求償還	-	153,919	-
中國人民銀行 所報浮動利率	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 按要求償還	370,195	-	-
中國人民銀行 所報浮動利率	按要求償還	79,397	-	5,219
		1,529,592	733,919	495,219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9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虧損人民幣2,852,000元）乃自損益中扣除。

- (e)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之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按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發行若干短期債券，而到期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65天。該等債券乃以北京長電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2.75%計息。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

31. 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礦山復墾、恢復及 拆除撥備 (附註(a))	38,590	36,921	27,155
僱員醫療責任 (附註(b))	189,362	192,839	182,292
	227,952	229,760	209,447
分析如下：			
即期	34,983	22,586	14,815
非即期	192,969	207,174	194,632
	227,952	229,760	209,447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155
利息成本 (經重列)	9,7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6,921
利息成本	1,6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590

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即期	38,590	36,921	27,155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包括已採掘自然資源之開採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該等撥備包括與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保存歷史遺跡有關之未來成本估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釐定此撥備時採用之折現率為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

(b) 僱員醫療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2,292
期內確認之撥備	9,254
利息成本（經重列）	18,115
付款（經重列）	(16,8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92,839
利息成本	3,037
付款	(6,514)
於六月三十日	189,362

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34,983	22,586	14,815
非即期	154,379	170,253	167,477
	189,362	192,839	182,292

此撥備指向發生工傷或罹患職業病之該等僱員支付之預計賠償成本，而並不按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外部保險計劃賠付。該等未來成本估計包括補償醫療開支及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之其他賠償，乃按其現值貼現。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釐定此撥備時採用之折現率為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黃石勞動社會保障局就本集團向黃石市之社會保險系統轉移僱員醫療責任（包括時間及結付原則）之詳情（「該轉移」）達成相互確認，當時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發出若干指引及通知。因此，管理層認為未來轉移獲確認，而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可用資料及最佳估計釐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其僱員向外部保險計劃作出定期供款，而自此毋須承擔僱員工傷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32.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指反向收購交易產生之16,485股發行在外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附註38(a)）。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部分：			
第一批總額220,000,000 港元1%息率可換股票據 (附註(a))	74,609	-	-
總額1,003,836,048港元 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附註(b))	497,439	-	-
	572,048	-	-
衍生工具部分：			
第一批總額220,000,000 港元1%息率可換股票據 (附註(a))	7,479	-	-
	579,527	-	-

附註：

(a) 第一批總額220,000,000港元1%息率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十億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按金之一部分（如附註2及22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反向收購交易按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平值確認（附註38(a)）。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票據按每年1%之票息率計息，須於票據贖回時由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0.61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對換股價所作若干調整之影響，換股權未必可致令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換股權乃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及由本公司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兩週年之日）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倘賣方並無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原到期日」）當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本公司有權選擇：

- (i) 遞延本公司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按其本金額連同利息付款之責任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利息累計利息。為免生疑，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後不能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或
- (ii)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換股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利息累計利息。

根據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原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到期日」），本公司須於該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未清償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僅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直至包括原到期日止累計。原到期日至新到期日期間毋須就可換股票據累計利息。

有關第一批總額220,000,000港元1%息率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時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有關款項乃按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為14.91%，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新到期日變更為14.5%。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一批總額220,000,000港元1%息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附註38(a))	76,105	10,256	86,361
利息開支	3,398	-	3,398
延長到期日	(4,973)	-	(4,973)
公平值調整	-	(2,778)	(2,778)
匯兌調整	79	1	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4,609	7,479	82,088

(b) 總額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反向收購交易之部分代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中時發行總額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

該零息率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0.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及由本公司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根據仲量聯行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所作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11.2%。剩餘金額就換股權指定為權益部分，計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480,539	336,884	817,423
利息開支	16,309	-	16,309
匯兌調整	591	-	5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97,439	336,884	834,323

34.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5,458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經重列)	54,729
計入損益 (經重列)	(4,176)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16,011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21,181
計入損益	(2,080)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5,112

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附註29)	2,885	3,044	1,421
非即期	132,227	112,967	64,037
<hr/>			
	135,112	116,011	65,458

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建造及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自中國政府獲得之補助。

35. 提早退休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7,036
添置 (經重列)	62,964
利息成本 (經重列)	1,990
支付之福利 (經重列)	(23,97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8,019
添置	990
利息成本	1,030
支付之福利	(11,148)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8,891

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18,430	18,430	11,550
非即期	50,461	59,589	25,486
	68,891	78,019	37,036

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作出要約鼓勵彼等於正常退休日期前接受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福利乃於本集團訂立協議列明提早退休條款或於個別僱員已獲告知特定條款後予以確認。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所作精算估值釐定。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折現率	2.5%	3%	3.5%
提早退休人員之 薪金通脹率	5%	5%	5%
提早退休人員之 補充福利通脹率	5%	5%	5%

死亡率假定為中國居民預期平均壽命。

36.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指反向收購交易前Prosper Well之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倘於反向收購交易後，則另加Prosper Well因反向收購交易而將支付之視作代價（即於緊接反向收購交易前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Prosper Well之普通股本

Prosper Wel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普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發行者認購人，普通股本為1美元。自此，Prosper Well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Prosper Well之1美元普通股本。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1,195,552	227,64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11,736,715,634	477,8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327,911,186	705,506

附註：

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反向收購交易之代價乃透過分別向中時及信達香港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普通股部分償付。反向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於完成日期發行之代價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每股股份0.485港元之收市價予以發行，致令於本公司普通股本計入人民幣477,860,000元（586,836,000港元）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計入人民幣4,157,385,000元（5,105,471,000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而經重新釐定之上限（包括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
- (iii)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 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已歸屬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反向收購交易之完成日期）

之購股權份數：

— 董事	50,000,000
— 僱員	62,700,000
— 顧問	195,000,000

合計 307,700,000

行使價： 0.6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0.485港元

預期波幅： 49.12%

估值日期之利率： 0.9%

年期（年） 7.285

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時已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1,648,000元。

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購股權予以授出、行使、遭沒收或屆滿。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現有集團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總額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以換取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Prosper Well被視作現有集團之會計收購方。反向收購交易採用反向收購會計法記賬。

現有集團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反向收購交易產生之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視作由Prosper Well集團支付之代價（附註2）	2,259,809
減：所收購現有集團可辨識資產及因反向收購交易所 負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詳見下文）	(298,153)
	<hr/>
商譽	1,961,656

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現有集團所收購可辨識資產及所負擔之負債之確認金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466
預付租金	18	1,396
採礦權	19	376,000
收購按金	22	138,431
其他應收款項		36,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9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82)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32	(904)
第一批總額220,000,000港元1%息率可換股票據	33(a)	(86,361)
遞延稅項負債	21	(94,000)
		<hr/>
可辨識資產淨值總額		448,369
非控股權益*		(150,216)
		<hr/>
		298,153

* 該金額乃根據於所收購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項目支付：

視作轉讓代價總額 2,259,80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99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現有集團並無為本集團錄得任何收入，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607,000元。倘反向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722,695,000元及人民幣73,329,000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現有集團收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總額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屬非現金性質）。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各期間本集團所採取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債務	(i)	7,269,337	5,401,660	5,671,41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 結餘、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6,211)	(1,278,758)	(1,276,656)
債務淨額		6,013,126	4,122,902	4,394,763
權益	(ii)	5,411,225	3,606,072	2,224,680
負債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111.1%	114.3%	197.5%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可換股票據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33及32。
- (ii) 權益包括已發行權益、股份溢價、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16,811	2,096,176	2,221,196
衍生工具	8,712	92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00,232	7,265,974	7,309,051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904	-	-
衍生工具	7,489	14,479	137,95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7,479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及衍生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有色金屬貿易。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及黃金及其他產品（包括白銀、鐵礦石及硫酸）。由於商品市場受到全球和中國供應及需求狀況之影響，故市場上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而不時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管理有關其存貨、預測銷售或公司銷售承諾（主要包括銅、黃金及白銀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不會就鐵礦石及其他商品以及黃金貸款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公平值變動，主要涉及其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銅、黃金及白銀衍生工具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商品期貨合約有效對沖之存貨，以及有關採購銅精礦之臨時價格安排。

本集團訂立銅、黃金及白銀衍生工具合約，以分別管理其面臨銅、黃金及白銀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其存貨相關對沖交易開始時正式指定及備案對沖關係。因此，大部分與銅有關之未平倉期貨合約乃經高效評估，且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對沖加以列賬。該等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大部分將由對沖存貨之相應公平值變動所抵銷。因此，管理層認為，銅價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引致本集團有關該等合約之業績產生重大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尚未平倉商品衍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及黃金對價格變動之敏感度。於每個報告日期，倘該等商品衍生合約及黃金之價格按合理可能變動上漲／下跌，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如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衍生合約（並不符合 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及黃金價格：			
－ 上漲30%	(79,122)	(31,655)	(816)
－ 下跌30%	79,122	31,655	81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率波動。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分別披露於附註27、33及30。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而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增加100個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減少100個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減少100個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100個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減少100個 基點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5,432	-	3,406	-	4,667	-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108)	34,108	(19,274)	19,274	(16,626)	16,626
總計	(28,676)	34,108	(15,868)	19,274	(11,959)	16,6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及歐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是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變動而對人民幣兌美元和人民幣兌歐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兌美元			
匯率上升5%	123,622	111,974	86,368
匯率下跌5%	(123,622)	(111,974)	(86,368)
人民幣兌歐元			
匯率上升5%	(9,139)	4,295	—
匯率下跌5%	9,139	(4,295)	—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計入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按信貸條款銷售產品。向主要有色金屬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通過合約進行管理。合約規定每筆銷售須提前支付大部分款項，餘款通常於六個月內支付。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對遲滯債務（如有）進行定期監控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鑒於客戶基礎之多元化及上述信貸政策，本集團就某一特定客戶並無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需要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現有債務人在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處於其入賬撥備範圍內。

應收票據僅源自中國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幾乎所有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如附註27所詳述）由位於中國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持有，且所有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亦直接與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訂立，而管理層認為彼等具有高信用質素。本集團就向任何金融機構提供之信貸金額設有政策限制，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之不履約造成任何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之現金流為正面，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融資靈活性，方法是保留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及黃金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及黃金貸款包括在該分析內。表內所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 利率 %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及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 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 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 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1,270,071	-	-	-	1,270,071	1,270,071
其他應付款項		367,561	-	-	-	367,561	367,5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1	5,029,902	93,290	805,042	143,589	6,071,823	5,671,419
衍生金融工具		137,952	-	-	-	137,952	137,952
		6,805,486	93,290	805,042	143,589	7,847,407	7,447,0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1,309,683	-	-	-	1,309,683	1,309,683
其他應付款項		650,571	-	-	-	650,571	650,5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	3,983,138	308,005	1,670,579	60,783	6,022,505	5,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14,479	-	-	-	14,479	14,479
		5,957,871	308,005	1,670,579	60,783	7,997,238	7,376,393

	加權 平均 利率 %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及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1,005,277	-	-	-	1,005,277	1,005,277
其他應付款項		491,993	-	-	-	491,993	491,9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9	5,006,263	462,823	1,771,984	150,768	7,391,838	6,688,906
累積優先股		904	-	-	-	904	904
可換股票據	11.20 - 14.50	-	89,672	818,327	-	907,999	579,527
衍生金融工具		7,489	-	-	-	7,489	7,489
		6,511,926	552,495	2,590,311	150,768	9,805,500	8,774,09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既定價格計算。若無相關價格可用，則無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可應用收益率曲線計算衍生工具之有效期再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有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則應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乃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同類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就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之除計入第一級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計技術得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7,952	-	137,9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25	-	92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479	-	14,479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712	-	8,7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489	-	7,48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	7,479	-	7,479

41.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彼等於各報告期末並不完全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按全面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背書予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商業票據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2,000	383,948	60,00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2,000	383,948	60,000
淨額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背書予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貼現予銀行之 應收商業票據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6,800	112,393	60,00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6,800	112,393	60,000
淨額	-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將自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應收商業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中。

此外，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即將自該等應收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供應商）以向該等供應商換取商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

42.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大冶集團租賃若干土地，為期30年。本集團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平均年限介乎1至3年之間。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5,654	12,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144	51,017
五年以上	286,968	293,345
	355,766	357,116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2,020	2,123,194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千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2,55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42	260,053

4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關連人士		
	附註		
收入：			
— 銷售有色金屬	(i) 同系附屬公司	251,987	1,115,162
— 銷售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305	—
開支：			
— 運輸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26,554	27,489
— 加工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23,377	31,074
— 公用設施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142,023	139,169
— 購買有色金屬	(i) 大冶集團	130,497	248,218
	(i) 同系附屬公司	242,383	340,868
	(i) 大冶集團之聯繫人士	—	27,790
— 租金開支	(i) 大冶集團	6,377	6,378
— 醫療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2,832	5,230
— 利息開支	(i)、(ii) 大冶集團	48,598	21,937
資本開支：			
— 建築承包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203,363	96,595
— 其他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2,396	1,30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產生自來自大冶集團之無抵押貸款。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於附註13。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由大冶集團以零代價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ainbow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90,977,877元	95.35%	95.35%	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精礦貿易
大冶有色三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7,323,951元	85.18%	85.18%	礦石加工及銷售金屬產品
大冶有色與科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95.35%	95.35%	建築項目之質量檢測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6,800,000元	95.35%	95.35%	研究及開發
Ample Year Limited (豐年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港元	100%	-	貿易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10,0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Fu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iant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鉅強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B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Max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x Alliance Gold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附註(b))	蒙古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美元	51%	-	礦產勘查
Jet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ey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emax Group Lt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ntag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 121,000,000元	55%	-	礦產勘查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獲同興告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將礦山之採礦許可證授予同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賣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以可換股票據形式向賣方支付最後付款89,000,000港元。